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重要提示

1、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22日证监许可【2021】211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2911,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2912。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A、C两类份额均按照人民币1.00元的份额初始面值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直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受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1个工作日内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投资人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人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4、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告。

17、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咨询,也可拨打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9、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A/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C

###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911/012912

2、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